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81號

上訴人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

訴訟代理人 李牟己

陳菁瑛

蕭偉松律師

陳毓芬律師

陳奎霖律師

被上訴人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邱國正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黃胤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9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上訴人並於本院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872萬元，暨其中新臺幣4,640萬元部分應自民國102年8月29日起，其中新臺幣232萬元部分自民國102年9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1,62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4,872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05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
06 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本件上訴人原依
07 清單(18)備註6、通用條款第5.3條約定、民法第101條第1項
08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履約保證金232萬元本息。嗣於本
09 院更二審審理中，追加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該部分請求
10 （見本院卷第204頁），其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及證
11 據資料相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揭規定，應予准
12 許，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所屬國防採購室（原國防部
15 軍備局採購中心）於民國98年4月6日簽訂「國防部軍備局採
16 購中心訂購軍品契約（契約編號：TL98255L110PE）」（下
17 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向伊採購如附表所示戰術防
18 護背心（下稱防護背心）等7項軍品（下稱系爭軍品）總價
19 金為新臺幣（下同）1億6,187萬元。伊於98年9月7日交付第
20 1批軍品，經被上訴人於99年6月10日通知儀器檢驗結果為不
21 合格，嗣伊以複驗程序報驗，經被上訴人於101年2月7日通
22 知檢驗結果不合格，伊再報請第2次複驗，被上訴人於101年
23 10月5日通知判定不合格，伊旋即於同年月22日函請被上訴
24 人就第1批軍品辦理再驗，詎被上訴人於102年3月8日通知解
25 除第1批軍品部分之契約並拒絕第1批防護背心進行再驗，然
26 依系爭契約及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內購財物、勞務採購契
27 約通用條款（98年1月1日版，下稱通用條款）可知，系爭軍
28 品驗收方法應依系爭契約清單（下稱清單）及通用條款之約
29 定辦理，而清單(18)備註10.(2)六、通用條款第12.7條、第15.3
30 條、第15.4條，並無就儀器檢驗再複驗不合格結果得排除再
31 驗之約定，且儀器檢驗之複驗與再驗之機制與目的各自有

別，故被上訴人解除第1批軍品部分之契約為不合法。被上訴人不當解除第1批軍品部分契約，導致第1批軍品無法完成檢驗程序，顯係故意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於各批次性能測試驗收合格後，且完成各批次教育訓練後」之不確定事實發生，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給付第1批軍品價金4,640萬元之義務於102年3月8日即已屆清償期。而伊於102年8月28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第1批軍品價金，故被上訴人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翌日即102年8月29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又被上訴人依約應於系爭軍品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履約保證金，惟被上訴人不合法解除第1批軍品部分之契約，以不正當行為阻止驗收合格之不確定事實發生，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認被上訴人就第1批軍品之驗收於102年3月8日即已完成，被上訴人至遲應於102年4月7日前發還履約保證金；惟被上訴人於102年9月13日逕向連帶保證銀行解繳並於同年月17日受領履約保證金232萬元，應自受領當日返還該不當得利，並自翌日即同年月18日負遲延責任等語。爰先位依清單(18)備註12、通用條款第13條、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備位依民法第363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第1批軍品價款4,640萬元本息；另依清單(18)備註6、通用條款第5.3條、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履約保證金232萬元本息（原審就上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2次發回更審，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一)除確定部分外，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二)就上開第(一)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872萬元，暨其中4640萬元部分應自102年8月29日起，其中232萬元部分自102年9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通用條款第15.3條及第15.4條約定可知，

01 驗收次數僅有3次，且複驗僅得為2次，而上訴人就第1批防
02 護背心於初驗後之第2次驗收選擇以複驗程序報驗，第1次複
03 驗不合格，辦理第2次複驗仍不合格，即無請求再驗之權
04 利，伊即得依通用條款第15.5條第3項第2款約定解除契約，
05 上訴人不得請求第1批軍品價款4,640萬元，伊亦得沒收履約
06 保證金232萬元。縱認伊解除契約不合法，亦僅生契約繼續
07 存在之法律效果，要不能因伊未給予上訴人再驗之機會，即
08 認伊有故意不正當行為，是本件並無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
09 第1項規定之餘地，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給付第1批軍品價款，
10 且伊沒收之履約保證金應僅回歸原本繼續擔保上訴人履約至
11 驗收合格之狀態，上訴人亦不得請求伊返還，更遑論請求遲
12 延利息；再退步言，縱使伊應返還履約保證金，此屬未定有
13 期限之債務，上訴人請求自102年9月17日保證銀行解繳履約
14 保證金之翌日起算遲延利息，不符合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
15 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1034號《下稱第1
18 034號》卷(二)第165頁背面-166頁）：

19 (一)兩造於98年4月6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
20 採購如附表所示防護背心等7項軍品，總價金為1億6187萬
21 元。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應分3批次交付被上訴人系爭採購案
22 各批次軍品品項及數量如附表所示。

23 (二)上訴人於98年9月7日就第1批軍品交貨完成，同年9月16日目
24 視檢驗合格。

25 (三)被上訴人於99年6月10日以備採履驗字第0990005111號函通
26 知上訴人，第1、2批防護背心材質與契約規格不符，第1批
27 防護背心儀器檢驗結果，依懷特實驗室報告結果，抗彈功能
28 不符契約規定，判定不合格。上訴人得依通用條款第15.3
29 條、第15.4條選擇報請再驗或複驗。復於99年7月28日以備
30 採履驗字第0990006716號函通知上訴人，第1、2批防護背心
31 儀器檢驗依契約規定為整件及前後片抗彈纖維布之材質及結

01 構應相同，上訴人之抗彈纖維分屬3種結構及材質，不符契
02 約規範，經綜合判定為不合格。請依清單(18)備註10.及通用
03 條款第15.3條、第15.4條報請再驗或複驗。

04 (四)上訴人於99年8月2日以神字(99)第1199號函請國防部就第
05 1、2批儀器檢驗判定不合格事宜，召開履約爭議協調會釐清
06 疑義事項。嗣兩造於99年8月26日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
07 為：1.依納入契約之規格建議書，防彈纖維承商（即上訴
08 人）應以單一材質製作。2.建請承商依通用條款第15.3條限
09 期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報請複驗。

10 (五)上訴人於99年9月14日以神字(99)第1405號函表示其以2款
11 「芳香族聚醯胺」及1款「高分子聚乙烯」抗彈防刺纖維，
12 疊層製成防護背心之內層抗彈纖維，且使用於整件各部位之
13 抗彈纖維布，材質與結構均相同，符合契約規格，故關於本
14 件防彈纖維材質規格仍存疑義。惟為尊重申購使用單位之意
15 見，其採取最大履約誠意，提出防彈纖維材質調整方案，全
16 部更換以芳香族聚醯胺材質製作防彈纖維材質，且已通過懷
17 特實驗室抗彈及防刺性能試驗，此調整方案將續與申購單位
18 協調認可後，據以辦理第1、2、3批重新換貨，報請複驗。
19 再於99年9月17日、同年9月28日分別以神字(99)第1423、14
20 72號函提出防彈纖維材質調整方案及補充資料。

21 (六)被上訴人於99年11月24日以備採履驗字第0990010880號函表
22 示調整方案符合契約規範，針對退、換貨時程及品項由使用
23 單位陸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檢討中，俟獲結果後函覆上訴人
24 報請複驗。嗣上訴人就第1、2批防護背心依調整方案重新製
25 作，以複驗程序辦理報驗。被上訴人於101年2月7日以備採
26 履驗字第1010001170號函通知上訴人第1批防護背心第1次複
27 驗之儀器檢驗結果判定不合格，請上訴人依通用條款第15.3
28 條規定報請複驗。上訴人報請第2次複驗後，被上訴人於101
29 年10月5日以備採履驗字第1010008459號函通知上訴人除第1
30 批次不合格，餘第2、3批次儀器檢測結果判定合格。

31 (七)上訴人於101年10月22日以神字(101)第0530號函請求被上訴

人就第1批防護背心實施「再驗」。被上訴人於102年3月8日以國採驗結字第1020001387號函「解除」系爭採購案第1批軍品契約。

(八)上訴人於102年3月25日以神字(102)第0109號函請求被上訴人撤銷原解約處分，並同意第1批戰術防護背心執行「再驗」。被上訴人則於102年6月19日以國採驗結字第1020004031號函表示關於上訴人函陳撤銷第1批軍品解約處分並建議第1批防護背心實施再驗事宜，經審為無理由。

(九)被上訴人於102年9月13日以國採驗結字第1020005967號函通知連帶保證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內湖分行解繳履約保證金232萬元。該行於同年月18日函覆於同年月17日解繳保證金至國防部指定之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有關被上訴人解除第1批軍品部分契約是否合法部分：

上訴人主張：依清單、通用條款，均無系爭軍品經複驗、再複驗後，不得進行再驗之限制，是被上訴人於102年3月8日通知解除第1批軍品部分之契約，顯不合法等語。被上訴人則抗辯：依通用條款第15.3條及第15.4條約定可知，驗收次數僅有3次，而上訴人就第1批防護背心於初驗後之第2次驗收選擇以複驗程序報驗，第1次複驗不合格，辦理第2次複驗仍不合格，伊即得依通用條款第15.5條第3項第2款約定解除契約；且上訴人於第2次驗收第1次複驗不合格後選擇辦理第2次複驗，即無請求再驗之權利，故伊解除第1批軍品部分契約為合法等語。經查：

1.依系爭契約，防護背心之驗收方法按清單、契約條款規定辦理，餘未盡事宜均按清單、規格、投標須知及契約通用條款規定辦理（見原審卷(一)第18頁）。又依通用條款第22.1條約定，契約條款與契約中之規格或規定有牴觸之處，依下列優先次序適用之：(1)決標紀錄。(2)招標單。(3)清單。(4)附加條款。(5)規格說明。(6)藍圖及照片。(7)契約通用條款（見原審卷(一)第54頁）。而系爭契約決標紀錄、招標單、規格說明中

並無關於驗收方法之約定，且無附加條款、藍圖及照片，是防護背心之驗收方法應依清單及通用條款之約定辦理。

2. 查清單(18)備註10.約定本件檢驗方法包括目視檢查、儀器檢驗及性能測試，交貨後先實施目視檢查，合格後再實施儀器檢驗及性能測試；其中防護背心之儀器檢驗交由懷特實驗室實施防彈、防刺功能檢驗，及紡織研究中心（即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下稱紡織研究中心）實施防火功能檢驗；該備註之10.(2)(六)及(3)(二)則分別約定：「儀器檢驗不合格之結果，得依契約原抽備份樣品再驗，對全數應檢驗項目實施再驗，且以1次為限，若再驗結果與原檢驗結果不同時，應以再驗結果為準。」、「各批次性能測試不合格，賣方（即上訴人）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4個日曆天內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後，報請複驗。」（見原審卷(一)第21頁反面-22頁）。由上開約定可知「再驗」係指以原抽存之樣品重新抽樣實施檢驗或測試，「複驗」則係指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重交之檢驗或測試，並觀通用條款第15.4條第4、5款約定自明。又通用條款第12.7條約定：「除另有註明（如清單附註欄或驗收欄等）排除再驗者外，乙方（即上訴人）對儀器化驗或性能測試之不合格結果，表示不服者，得申請再驗，並以1次為限。」、第15.3條第1款：「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即被上訴人）查驗或驗收發現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後，報請複驗，其次數以2次為限。」、第15.4條：「（第1款）契約規定須儀器化驗或性能測試者，前驗收已執行再驗者，於複驗時乙方不得再請求實施再驗。（第2款）契約規定須儀器化驗或性能測試者，前驗收未執行再驗者，執行複驗之儀器化驗或性能測試不合格者，乙方得請求執行再驗或再複驗1次。」（見原審卷(一)第52、53頁）。又清單(18)備註10.(2)(六)及通用條款第12.7條、第15.4條第1款均載明，上訴人就儀器檢驗不合格之結果得請求再驗，且再驗次數僅限1次，通用條款

第15.3條第1款則約定複驗次數為2次，又通用條款第15.4條第1款約定前驗收已執行再驗者，複驗時不得再驗，並未排除進行第2次複驗。顯見如第1次驗收經儀器檢驗不合格，上訴人得先選擇再驗，且後續仍可再為2次複驗，是被上訴人辯稱：驗收程序之總檢驗次數為3次云云，洵無可採。

3.又自上開約款可知，再驗與複驗為不同之檢驗程序，前者係就檢驗儀器產生之數據或結果之再驗證，避免因檢驗儀器之人為操作錯誤或不當，抑或檢驗儀器本身不穩定性所致數據結果隨機誤差，致使採購標的受到不合格判定而有失公允，而以原抽備份樣品再驗；後者則係將標的退回廠商，由廠商就標的進行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後，重新交貨再次進行檢驗，乃在確保廠商就標的於設計、生產、組裝、搬運、開封等過程中所生之偏誤，有調整改善之機會，二種檢驗程序及目的全然不同。本件第1批軍品於98年9月7日交貨後，兩造即因防護背心之材質有所爭執，經協調後，上訴人依調整方案重新製作防護背心，重新交貨，此時所為之檢驗性質上即為「複驗」，然此為兩造協商之結果，且為被上訴人於協調會之建議（見原審卷(一)第109頁）；被上訴人於101年2月7日通知複驗結果不合格，亦係明文要求上訴人「依通用條款第15.4條規定辦理全案重作、退貨，並盡速報請『複驗』」（見第1034號卷(一)第200頁），是被上訴人辯稱：係上訴人選擇以複驗2次之方式報驗，已無再驗之權利云云，而未給予上訴人實施再驗之機會，對上訴人而言顯非公允。復審酌通用條款為被上訴人內部事先就採購契約訂定之通用原則，採購契約及清單始為被上訴人與得標廠商間就採購案所訂定之個案具體約款，此觀通用條款第22.1條約定優先適用順序自明。從而，通用條款第15.4條第2項固約定「契約規定須儀器化驗或性能測試者，前驗收未執行再驗者，執行複驗之儀器化驗或性能測試不合格者，乙方（即上訴人）得請求執行再驗『或』再複驗1次」等內容，自文義上觀之，上訴人於複驗不合格且前未曾執行再驗之情況下，得由再驗

或再複驗擇一為之；惟清單(18)備註10.(2)(六)既明定儀器檢驗不合格時，上訴人得有乙次進行再驗之機會，且無任何時序先後之限制，且再驗、複驗各有其機制及目的，顯係兩造就系爭採購案之標的特殊性，於清單約定所給予有別於通用條款第15.4條第2項約定之例外規定，堪認上訴人主張其於複驗、再複驗（即2次複驗）後，仍有請求再驗之權利，應屬有據。

4. 查本件上訴人於98年9月7日就第1批軍品交貨完成，並於同年月16日目視檢驗合格，惟防護背心之材質、抗彈功能均與契約約定不符，儀器檢驗結果為不合格；兩造因防護背心材質爭議而於99年8月26日召開協調會，嗣上訴人將原採用之「PE高分子聚乙烯」防彈纖維材質，更換為「ARAMID芳香族聚醯胺」之材質，重新製作防護背心再交貨予被上訴人，惟101年2月7日及同年10月5日儀器檢驗之複驗、再複驗結果均不合格等情，已如前述（見不爭執事項(三)、(四)、(五)、(六)）。上訴人嗣於101年10月22日以神字(101)第0530號函請求被上訴人就第1批防護背心實施再驗（見原審卷(一)第64-67頁），依前揭說明，核與清單(18)備註10.(2)(六)所定檢驗程序相符，被上訴人依約應許其實施再驗；惟被上訴人捨此未為，逕判定第1批防護背心驗收結果不合格，於102年3月8日依通用條款第15.3條解除系爭契約關於第1批軍品部分（見原審卷(一)第164頁），其解除契約難謂合法，自不生契約解除之效力。

5. 至被上訴人102年6月19日國採驗結字第1020004031號文說明二固稱：「旨揭購案，貴公司所交第1批貨品已經3次複驗及1次再驗結果均不合格」等語（見原審卷(一)第71頁）；惟第1批軍品所含之品項除防護背心外，尚含防護頭盔，則上開函文所指之第1批貨品究竟是防護頭盔或防護背心，即有不明。又第1批防護背心業經1次初驗及2次複驗，從未執行再驗程序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六)），顯然上開函文關於驗收次數之記載並非正確。又第1批軍品

01 編號0477號防護頭盔有漏驗情況，業據上訴人於99年8月2日
02 以神字(99)第1199號函覆被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103-104
03 頁），並向被上訴人申請重驗，亦有上訴人99年11月30日神
04 字(99)第1751號函文可按（見原審卷(一)第119頁正反面）。
05 再據兩造所陳：第1批軍品初驗需以儀器檢測之品項為防護
06 背心及防護頭盔，初驗時，上訴人點交防護背心、防護頭盔
07 交由被上訴人密封送至美國懷特實驗室後，經懷特實驗室檢
08 測防護頭盔合格，惟不知何原故，頭盔數目少一頂，應不可
09 歸責於雙方，上訴人乃補送檢驗等語（見第1034號卷(二)第15
10 4頁反面-155頁），則上訴人事後補送防護頭盔送驗，核其
11 性質與不合格品項再驗之性質顯然不同，且被上訴人亦自
12 承：防護頭盔與防護背心並非一起算驗收次數等語（見第10
13 34號卷(二)第155頁）。則被上訴人於本院前審調查時抗辯：
14 頭盔補驗部分也用掉1次再驗機會，故第1批軍品已再驗過，
15 不得再申請再驗云云（見第1034號卷(二)第155頁），亦無可
16 採，附此敘明。

17 (二)有關上訴人請求第1批軍品價款4,640萬元本息部分：

- 18 1.按民法第99條、第102條所稱附條件或期限之法律行為，均
19 為當事人對其法律行為效力所附加之限制，用以決定其行為
20 效力之發生或消滅。至當事人就已成立生效之契約，約定契
21 約義務之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者，乃係以該事實發生時
22 為債務之清償期，並非上開條文所稱之條件或期限，應認該
23 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於債
24 務人以不正當行為為阻止該事實發生者，則應類推適用民法
25 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清償期已屆至（最高法院110年度
26 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發回要旨參照）。
- 27 2.依通用條款第13.1條規定，被上訴人給付契約價金金額、方
28 式、時期等，依清單約定。又清單(18)備註12.約定：「本案採
29 分批交貨，於各批次性能測試驗收合格後，且完成各批次教
30 育訓練後，由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分批撥付契約價金。」
31 （見原審卷(一)第22頁）。查本件第1批軍品經目視驗收合

01 格，且於再複驗程序時，由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交付之防護背
02 心，依各檢驗項目分別抽取並封存3組，其中1組送驗，另2
03 組備驗，兩造於前審係依檢驗項目會同抽取上開備驗防護背
04 心各1組送驗（見第1034號卷(二)第12、47頁），其抽驗方
05 式、檢驗項目及機關均依系爭契約所定再驗程序而為，檢驗
06 結果符合契約標準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財團法人紡
07 織產業綜合研究所105年12月9日紡所(105)檢字12006號函所
08 附試驗報告及美國懷特實業室測驗報告、中譯本等件在卷可
09 憑（見第1034號卷(二)第73-76、114-124頁反面、142-152頁
10 反面），則如被上訴人依上訴人請求就第1批防護背心實施
11 再驗，其儀器檢驗結果理應合格。又關於防護背心之各批次
12 教育訓練均已完成，此為被上訴人所自承，並有國防部軍備
13 局採購中心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可按（見本院卷第204-205
14 頁、本院更(一)卷第127頁）。是被上訴人給付第1批軍品價款
15 所繫不確定事實（即性能測試驗收合格、教育訓練完成）原
16 應可發生。被上訴人於102年3月8日通知上訴人解除第1批軍
17 品契約，該解除為不合法，業如前述，上訴人於同年月25日
18 以神字(102)第0109號函申請被上訴人就第1批防護背心執行
19 再驗，被上訴人依清單(18)備註10.(2)(六)約定，本應同意執行，
20 卻於102年6月19日以國採驗結字第1020004031號函表示上訴
21 人申請再驗無理由等語，有上開各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
22 第69-70、71頁），顯係以消極不實施再驗程序之不正當行
23 為阻止驗收合格之事實發生，揆諸前揭說明，應類推適用民
24 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清償期已屆至。準此，上訴人依
25 清單(18)備註12.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第1批軍品價款4,640萬元，
26 核屬有據。

27 3.至清單(18)備註15.(1)固約定「案內品項於分批驗收合格後，賣
28 方於買方『付款前』出具該批次項量之保固保證書各乙份，
29 保證該批次標的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保固2年」等語；又
30 兩造均陳明第2、3批軍品關於保固保證書、保證金之作法
31 為：被上訴人給付價款前，上訴人分別出具永豐商業銀行保

01 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方式繳納保固保證金，非由履約保證金
02 轉為保固保證金等語（見本院卷第231、260頁），顯然兩造
03 已有合意依上開方式處理保固保證書及保證金。然因被上訴
04 人拒絕上訴人再驗之申請，並解除契約，以致無法驗收，被
05 上訴人顯係以不正當之方法阻止驗收合格之事實發生，導致
06 上訴人未提出保固保證書；則縱上訴人未出具保固保證書，
07 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視為第1批軍品價
08 款之清償期於102年6月19日即已屆至。又上訴人此部分先位
09 主張既有理由，則其備位聲明依民法第363條第1項前段、第
10 227條之2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價款，即毋庸審究，附此敘
11 明。

12 4.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4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
15 件國防部於102年6月19日拒絕上訴人再驗之申請，即以不正
16 當行為阻止驗收合格之事實發生，應認於斯時第1批軍品價
17 款清償期已屆至，則被上訴人自斯時起即應負遲延責任。是
18 以，上訴人請求自10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0 (三)有關上訴人請求履約保證金232萬元本息部分：

21 1.依通用條款第5.3條約定：「履約（差額）保證金，除另有
22 約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
23 事項後三十日內一次無息發還。分批履約分批付款者，倘各
24 批功能上、商業上具獨立性，除另有約定外，應於各批驗收
25 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按驗收合格比例分批發還。如所交
26 之履約（差額）保證品性質上不能分割發還時，須俟全案驗
27 收合格後一次發還。」、清單(18)備註6.則約定履約保證金為
28 契約金額5%，俟每批次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無息分
29 批發還（見原審卷(一)第50頁反面、21頁）。

30 2.查被上訴人於102年3月8日發函表示解除第1批軍品部分契約
31 後，於同年9月13日通知保證銀行解繳履約保證金232萬元，

01 保證銀行並於同年月18日函覆於同年月17日解繳履約保證金
02 至被上訴人指定帳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03 七、九），並有被上訴人與保證銀行間往來函文、被上訴人
04 國防採購室102年8月28日國採驗結字第1020005609號函、保
05 證文件退還通知單、代管保證文件收入通知單可證（見原審
06 卷一）第165-170頁）。惟被上訴人解除第1批軍品部分契約為
07 不合法，且被上訴人於102年6月19日拒絕上訴人就第1批防
08 護背心再驗之申請，乃故意以不正當行為致驗收合格之不確
09 定事實無法發生，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視
10 為第1批軍品價款之清償期於102年6月19日即已屆至，已如
11 前述。又通用條款第5.3條固約定：「履約（差額）保證
12 金，除另有約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履約驗收合格
13 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一次無息發還。……」等
14 語，及清單(18)備註15.(1)、(2)分別約定「案內品項於分批驗收
15 合格後，賣方（即上訴人）於買方（即被上訴人）付款前出
16 具該批次項量之保固保證書各乙份，保證該批次標的自驗收
17 合格日之次日起保固2年。」、「賣方於每批次履約標的完
18 成驗收合格付款前繳納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保固保證金，並
19 得由履約保證金代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結束且無待解決
20 事項後按分批次一次無息發還。」等語。綜合審酌通用條款
21 第5.3條及清單(18)備註15.(1)、(2)可知，於驗收合格後，雙方
22 無待解決事項（例如：清單(18)備註15.(1)、(2)由上訴人出具保
23 固保證書、保證金），即可發還履約保證金；而兩造均陳
24 明：上訴人以出具合作金庫連帶保證書方式繳納履約保證
25 金，於第2、3批軍品驗收合格後，被上訴人解除該批之履約
26 保證責任。但被上訴人給付價款前，上訴人分別出具永豐商
27 業銀行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方式繳納保固保證金，非由原
28 繳納之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等語（見本院卷第231、2
29 60頁），顯然兩造已有合意依上開方式處理保固保證書及保
30 證金，而無依清單(18)備註15.(2)之約定將履約保證金轉換為保
31 固保證金。又因被上訴人拒絕上訴人再驗之申請，以致無法

01 驗收，被上訴人顯係以不正當之方法阻止驗收合格之事實發
02 生，導致無法起算保固期間，已如前述，則縱有待解決事項
03 （上訴人出具保固保證書、保證金），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04 101條第1項之規定，視為返還履約保證金之清償期於102年6
05 月19日即已屆至。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履約保證金23
06 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3.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8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受領人
09 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
10 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1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
12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3 5%，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清單(18)備註10.(2)(六)已明定儀器檢驗不
15 合格，上訴人得聲請再驗，被上訴人卻以拒絕再驗之不正當
16 方式阻止驗收合格之事實發生，並於102年9月17日受領保證
17 銀行解繳之履約保證金，即屬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致上訴
18 人受損害，堪認被上訴人於受領時，即知其無法律上原因而
19 受利益，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
20 訴人給付自受領時起算之利息。從而，被上訴人於本件請求
21 自10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
22 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清單(18)備註12.約定、類推適用民法第10
24 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第1批軍品價款4,640萬
25 元，及自10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6 之法定遲延利息；另依清單(18)備註6.、通用條款第5.3條約
27 定、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
28 上訴人返還履約保證金232萬元，及自102年9月18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均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31 尚有未洽。上訴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范明達

法 官 葉珊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玉敏

附表：

第1批	合約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3	戰術防護 背心(L)	1,000	3萬4,000元	3,400萬元
	2	防護頭盔	1,000	6,700元	670萬元
	5	工具鉗	1,000	3,800元	380萬元

(續上頁)

01

	6	護目鏡	1,000	900元	90萬元
	7	護具組	1,000	1,000元	100萬元
小計					4,640萬元

02

第2批	合約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1	戰術防護 背心(M)	1,550	3萬3,000元	5,115萬元
	2	防護頭盔	1,550	6,700元	1,038萬5,000 元
	5	工具鉗	1,550	3,800元	589萬元
	6	護目鏡	1,550	900元	139萬5,000元
	7	護具組	1,550	1,000元	155萬元
小計					7,037萬元

03

第3批	合約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4	戰術防護 背心(S)	1,000	3萬2,700元	3,270萬元
	2	防護頭盔	1,000	6,700元	670萬元
	5	工具鉗	1,000	3,800元	380萬元
	6	護目鏡	1,000	900元	90萬元
	7	護具組	1,000	1,000元	100萬元
小計					4,510萬元